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新华智策》英文版内容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ZSLTC-2024-F034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被邀请单位名称):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受新华通讯社办公厅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对如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SLTC-2024-F034
- 2.项目名称:《新华智策》英文版内容制作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5.预算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6.最高限价(如有):30.00万元(人民币)
- 7.采购需求:

(1)项目目标、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产品类别	主题	数量及时长
1	视频访谈	讨论国内外热点时政和社会文化话题	3期,每期不少于40分钟,共不少于120分钟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进口产品不适用。
- (4)采购用途:自用
- (5)采购项目的属性:服务

8.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 1)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周内组建拍摄团队。
- 2)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后2周内与采购人召开项目对接会。
- 3)供应商需在每集拍摄结束后5天之内完成包装制作(具体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 4)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提出修改意见的,供应商需在2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项目实施要编制详尽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据此执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

织架构、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交付物等。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申请人即供应商，以下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其中，小微企业包括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相关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否。

（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文件通过线上方式获取。

3.方式：请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按照附件（文件购买记录）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maxin@zsltc.com）并电话告知（010-88956517转801），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通过后，以邮件方式予以通知，请及时查收邮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04月29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届时请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

2.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不包含公告当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请于磋商当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绿色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银行行号：310100000253

账 号：9126007880110000088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联系方式：郑老师 010-630743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302室

联系方式：郝丹丹、彭庆夺、谢菲、孙源滨、李莉、刘小川、刘震、李红梅

010-88956517-207

3.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丹丹、彭庆夺、谢菲、孙源滨、李莉、刘小川、刘震、李红梅

电 话：010-88956517-207

邮 箱：hdd@zsltc.com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文件购买记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联系方式	地址:
	座机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购买文件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购买文件代表签字	
提示: 请用中文完整填写此表, 扫描后返回我司, 我司将以 E-mail 发出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标的所属行业

1.1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邀请》。

1.2 预算金额：详见《磋商邀请》；本次磋商设定的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

1.3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购人确定本次采购的属性详见《磋商邀请》。

1.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采购人确定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磋商邀请》。（注：此 1.4 项用于中小企业参与竞争性磋商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之用，非中小企业参与竞争性磋商时无需对此项进行响应。）

2. 定义

2.1 “采购人”：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本项目《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2.4.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包括：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 2.4.1.1 条第（5）项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

其规定。

2.4.1.2 供应商必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初审之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磋商小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转包、分包，详见《磋商邀请》。

2.4.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磋商邀请》。

2.5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响应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3.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本项目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详见《磋商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用以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条款以

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6. 潜在供应商的澄清要求

6.1 任何已从磋商邀请中规定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了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通过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须加盖潜在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首次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潜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的登记信息为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回复确认，但是供应商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因提供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组织现场踏勘，或是否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召开答疑或项目说明会。如组织或召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以书面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踏勘费用（如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使用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和响应资料、图纸中的说明等）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但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使用了法定之外计量单位的情况除外。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编制的商务部分；
- （2）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编制的技术部分。

10. 响应文件的格式

10.1 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对于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给出格式附件的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确保内容完整，不得自行删减内容；未给出格式附件的或建议格式附件的则由供应商自行提供；对于附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和/或盖章的，应当按要求签字和/或盖章。首次《响应文件》的装订建议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建议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回答和承诺等书面材料的格式按照磋商小组现场要求执行，磋商小组无格式要求的书面材料由供应商自拟。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格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给出的格式附件统一格式填写。

11. 报价

11.1 **本项目报价分两次进行：**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按照第五部分附件 2-3 和附件 2-4 的格式提供初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按照第五部分附件 2-3-1 和 2-4-1（如需）的格式提供最后报价。

11.2 报价的构成：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须按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

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缺漏将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供应商将免费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总价不变，否则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供应商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1.3 **不公开唱价：**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对各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12. 报价货币

12.1 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3.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未提供完整有效的下述标注“★”号的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证明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且在有效期内。

（以上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报告，具体为：**

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具体为：**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

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体为：**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填写供应商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第五部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五部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第五部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供应商应需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未提供完整有效的下述标注“★”号的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部分)；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6)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承诺函、截图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响应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供应商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见第五部分)。

(7)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供应商可每项承诺提供一份承诺书(格式自拟)，或多项承诺提供一份承诺书(参考格式见第五部分)：

★a) 供应商出具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于项目管理要求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1 项目管理要求”)；

★b) 供应商出具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于需求调整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2 需求调整”)；

★c) 供应商出具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于知识产权要求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3 知识产权要求”);

★d) 供应商出具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于保密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4 保密服务要求”);

(8)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参考格式见第五部分);

(10)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见第六部分);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不限于):

(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未提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未提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格式见第五部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其中供应商需说明如何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流程及所配备的人员情况、承诺等)。

(3)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4) 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5)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14.3 Demo 演示视频

(1) 供应商以 U 盘形式提交不超过 2 分钟的 Demo 演示视频,供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向磋商小组播放。播放格式为 avi、mp4、rmvb、wmv 其中一种格式,并附播放软件。该 U 盘须单独密封于信封内,并在该信封上标明“Demo 演示视频”字样,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递交,如果 Demo 演示视频超过 2 分钟则超出部分不再播放。如因供

应商所递交的文件格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符或所递交的 U 盘出现错误，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对此部分顺利进行评审，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Demo 演示视频采用暗标方式。Demo 演示视频中不得包含任何体现特定供应商的标志、信息或内容，不得介绍供应商单位情况和业绩情况，不得出现具体人员的姓名、业绩信息，若 Demo 演示出现足以识别或确定供应商身份的标志、信息或内容，该供应商的“Demo 演示”评分项得 0 分。

(3) Demo 演示视频应配有讲解音频。视频内容应对要求的功能进行陈述、演示，同时视频内容应突出重点，不得冗长赘述。

(4) Demo 演示视频的播放顺序按抽签顺序进行。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0.6 万元整**，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15.3 磋商保证金提交方式应为电汇，或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形式。以电汇形式提交的，可直接汇入《磋商邀请》中所列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可注明 xx 项目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

以电汇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汇款证明复印件（请在背面注明报价单位名称、账号、开户银行、项目编号），并与“报价一览表”一同提交；以其他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保证金原件，并与“报价一览表”一同提交。

15.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响应。以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无法入账，将可能被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从而导致其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

15.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部予以退还。

15.6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6. 报价有效期

16.1 报价应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120 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被视为无效响应。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须包括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和一份电子版（Word 及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 PDF 格式，U 盘形式，不予退还），DEMO 演示视频（U 盘形式，不予退还），每套纸质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纸质组成部分或再分为多册装订等情况，则除了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7.2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3 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在响应函上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章，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也称“授权代表”）在响应函中签字。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首次《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如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下同。

1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章或者由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公章才有效。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也须逐页按前述要求签署或盖章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印章作为直接参与竞争性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其它印

章)。

17.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的回答和承诺、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应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者由授权代表逐页签字后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递交

18.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单独密封于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磋商保证金”字样。应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单独置于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版”字样。应将 Demo 演示视频 U 盘单独置于密封包装内，并在该包装上标明“Demo 演示视频”字样。

18.3 首次《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送达，供应商应按 18.1、18.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照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递交。

18.4 若首次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除均应按 18.1 条规定包装、标记外，还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商务技术册”“上册”“下册”“图纸”“附件”“视频”等）。

18.5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对首次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应与报价一览表一并或者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上述 18.4 条加施明显标记，以便评审。否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发生的遗漏或错误开启不承担责任。

18.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对磋商内容进行书面回答和承诺也应进行密封。

19.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所有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都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回答、承诺和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也须在磋商小组现场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密封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首次《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4 条、第 18 条规定包装、密封、标记和递交。未按前述要求编制、包装、标记、密封和递交的修改响应文件的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造成的修改内容的遗漏概不负责。

21.3 供应商撤回首次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4 条的要求签署或盖章。

21.4 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报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擅自撤回其首次《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在磋商过程中，由于磋商不能达成一致导致的供应商退出磋商的情况下，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退还。

五、磋商

22. 接收首次《响应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注明的时间和地址统一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初审

23.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 2.4 条要求的；

(2) 供应商未提供本须知 13.1 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3.3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以及按照本须知 23.4 条规定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后续谈判程序。

23.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 响应文件首次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的；

(2) 磋商保证金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供应商未提供响应函或提供的响应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提供《分项报价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的，或提供的上述文件未盖章的；
- (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23.5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正本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总价为准。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汇总价格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者更正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磋商内容

25.1 磋商小组将初审情况汇总后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内容进行书面回答和承诺。

2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 回答、承诺及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供应商需提前**

准备空白签署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无须装订到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以便最后报价填写）。

2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手签章或盖人名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密封递交。最后报价、分项报价（如有）及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无效。

26.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相对于首次报价（总价或分项报价）发生变化，供应商可同时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供应商需提前准备空白的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无须装订到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以便最后报价填写）。供应商未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的，视同供应商同意按照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首次报价的比例，调整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 (3) 最后分项报价表（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最后分项报价表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应按照本部分“24.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6.5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最后报价，其响应作无效处理。

27. 《响应文件》的评价

27.1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连同书面承诺将和首次《响应文件》一起构成最终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依据最终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评审。

27.2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 (3)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最后报价出现修正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 最后报价表和最后分项报价表（如有）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8.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1)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价格调整：只有满足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方可认定其报价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磋商时享受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否则不予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磋商时其价格不予扣减。
- (2)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100%-15%）；否则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
- (3)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包括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5) 对于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2）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8.3 评审标准：评审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第六部分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

28.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并列。

28.5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及特殊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接触

29.1 在严格遵循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前提下，磋商小组遵照评审办法，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3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及合同授予

30.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合同授予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评审结果的公告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

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及其书面承诺和最后报价等有关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3.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他

34. 质疑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相关包件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4.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89565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302 室

35. 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3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将属于其商业秘密的内容进行明确标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和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35.2 报价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36. 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

员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下浮 7.5%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书

《新华智策》英文版内容制作项目

特别提醒：本采购需求书中标★项代表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1.项目概况

本采购包需拍摄制作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的视频访谈类英语融媒体产品。

2.项目建设内容

围绕国际传播热点话题，制作视频访谈类节目。采购内容如下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主题	数量及时长
1	视频访谈	讨论国内外热点时政和社会文化话题	3 期，每期不少于 40 分钟，共不少于 120 分钟
备注：视频访谈的场地由供应商提供			

3.项目制作技术需求内容

供应商需根据重点报道需求，按采购人要求基于国内外热点时政和社会文化议题，在关键节点制作英文访谈视频类产品。

采购时长	3 期（不少于 120 分钟）	
成片标准及参数	脚本	1.根据文案设计视频脚本。 2.设计的镜头能充分考虑传播效果。 3.制作分镜头。
	画面	1.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图像中不可出现彩条、彩底。不能出现夹帧、中断、跳帧等现象。 2.镜头推、拉、摇、移和切换使用恰当，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拍摄中避免晃动造成画面不稳。 3.主题表达突出，效果生动，镜头流畅，剪辑有节奏，内容关系明确以及与解说词配合恰当。 4.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 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 256 级。 5.当图像尺寸不低于 1024x768 时，要求图像的水平 and 垂直分辨率不低于 72dpi。
	特效	1.根据视频创作需求，进行特效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后期包装、特效、三维搭建、CG 制作等形式），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 2.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4 秒。

声音	<p>1.节目的各种声音应运用恰当，以符合节目定位和内容需要。</p> <p>2.配音、现场声、采访同期声应清晰准确，音量适中。</p> <p>3.背景声（音乐、现场环境声等）与主音效应有明显区别，音量应控制在主音的五分之一以下。</p> <p>4.声音的录制应符合技术规范：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1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 KHZ。</p> <p>5.量化位数大于 8 位，码率不低于 128kbps。</p>
工具	需采用 Adobe 系列、Final Cut、大洋等正版软件包装制作。
稿件播发封面图	主要指用于融媒体产品宣发的封面图。封面图需清晰、色彩和谐、排版得当。需针对新媒体投放平台设计多版封面图，以配合分享微信、Facebook 和 Twitter 等海内外社交媒体平台发布。

4.保障机制

4.1 制作安全性

供应商应确保在融媒体产品制作过程中的安全性，保证内容信息不泄露，版权不外流，确保融媒体产品制作过程中的素材安全。供应商应具有安全机制，并制定管理办法，其中应包括规划、管理、运行、操作、制作、保存等安全体系和制度，以及完善的技术支持方案。

参与制作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

4.2 制作高效性

高效性主要体现在融媒体产品制作周期上，保证报道时效性。原则上，访谈节目后期包装制作一般不超过 5 天。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定每个内容制作周期，并严格按照此时间提交制作内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制作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每次修改完善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采购人审核。

4.3 制作可靠性

为保证制作融媒体产品质量稳定，融媒体产品制作的所有软件，均应为正版软件。供应商应考虑突发断电、网络瘫痪等特殊情况下的融媒体产品内容恢复机制和备份机制，以保证融媒体产品的内容在任何条件下不丢失、可恢复，供应商应具备严格的管理制度以保证系统可靠性。

4.4 项目进度可控性

项目实施工作安排科学有序、任务清晰，任务进度规划合理，供应商需使用有效的项目建设过程管理、风险控制、进度控制等管理手段，保证能够在要求的目标时间内完成。

4.5 项目质量保证

实施有效的兼顾效率的质量保证方法、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确保项目的开发质量、文档质量、测试质量。

5. 实施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周内组建拍摄团队。
- 2)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2 周内与采购人召开项目对接会。
- 3) 供应商需在每集拍摄结束后 5 天之内完成包装制作（具体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
- 4) 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提出修改意见的，供应商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采购人验收。

项目实施要编制详尽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据此执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交付物等。

6. 团队要求

整体项目团队应不少于 11 人，包括 1 名总协调人、摄影组、融媒体产品制作项目组、平面组。其中，摄影组至少包含 3 人、融媒体产品制作项目组至少包含 5 人、平面组至少包括 2 人。

各人员均需提供个人简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1 总协调人

为保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沟通和协调的便利，供应商需指定 1 名项目总协调人，5 年（含）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由供应商高管担任（合伙人或领导班子成员或副总裁、副总经理以上级别）。总协调人对项目团队的各项项目进行协调，负责项目整体把控，必要时及时赶到现场沟通。

6.2 摄影组

供应商应成立不少于 3 人（含）的摄影组，至少包括：

- (1) 摄像指导：至少 1 名，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 (2) 摄像：至少 2 名，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6.3 融媒体产品制作项目组

供应商应成立不少于 5 人（含）的融媒体产品制作项目组，至少包括：

- (1) 导演：至少 1 名，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擅长将策划方案视频化，运用视听语言准确传达策划主题。

(2) 副导演：至少 1 名，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擅长沟通协调，包括制定和维护拍摄计划、现场管理、表演指导、剪辑决策、预算控制等。

(3) 剪辑师：至少 3 名，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可以按照后期导演和采购人要求，完成影片的剪辑及包装工作。

6.4 平面组

供应商应成立不少于 2 人（含）的平面组，至少包括：

(1) 动画师：至少 1 名，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负责 MG 动画制作、三维动画制作。

(2) 3D 建模师：至少 1 名，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熟练使用主流的三维制作软件，如：Maya、3ds Max、Cinema 4D；根据产品需求，进行三维模型搭建，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材质、骨骼绑定一系列制作；按照制作格式需求，进行产品渲染。

7.服务要求

★7.1 项目管理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在本项目正式验收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如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人员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出的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进行及时响应，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替换或增加人员到岗，且替换人员的技术等级不低于被替换者，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3) 在遇到重大报道、重大突发事件报道以及其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供应商应派至少一名，具有符合相关报道产品包装技能的驻场人员保障融媒体产品制作，每次驻场时间不超过 3 天，全年不超过 5 次。

(4) 供应商的项目团队人员服从工作安排和管理；采购人对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提出修改意见的，供应商须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完善并提交采购人再次审核，不得推诿和拖延。

(5) 供应商成交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制定拍摄踩点、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拍摄人员、拍摄计划、剪辑及包装制作的详细进度计划。

(6) 供应商成交后须按采购人要求，召开创意策划会、脚本撰写会、拍摄行前沟通会、剪辑脚本商讨会、审片会等。

(7) 供应商成交后须有一名协调人全程负责拍摄踩点、创意策划、脚本撰写、实际拍摄和后

期剪辑等。

(8) 视频产品须经采购人审核，修改至采购人同意并发稿为止。

(9) 拍摄地点由采购人指定，需根据视频制作需求，供应商赴全国各地拍摄，所涉及省份不超过 5 个，供应商差旅费自理。

(10) 供应商最终应将视频脚本、拍摄素材、图片、成品视频等原始资料完整交付采购人。

★7.2 需求调整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局部调整服务需求，如果需求调整在现有需求的 10% 之内，则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金额和工期调整仅按照需求调整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7.3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制作的融媒体产品，相关知识产权、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具体要求如下：

(1) 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融媒体产品制作、技术资料、文档）享有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和本项目中采用第三方软件或产品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

(3) 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4 保密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本条款所有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本项目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供应商必须遵守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须与项目团队全体成员签订保密协议。

采购人指定新华社研究院负责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

8. 融媒体产品视频 DEMO 展示

请供应商展示由其主导制作的应用于国际传播（主题为国际时事中国观点）的英文访谈节目作

品（或其片段），作品（或其片段）时长不超过 2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画幅 16:9，画面形式不限。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新华智策》英文版内容制作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制作方（乙方）：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华智策》英文版内容制作项目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共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一.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新华智策》英文版内容制作项目

1.2 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类别	主题	数量及时长
1	视频访谈	讨论国内外热点时政和社会文化话题	3期，每期不少于40分钟，共不少于120分钟

1.3 项目制作技术需求内容：

乙方需根据重点报道需求，按甲方要求基于国内外热点时政和社会文化议题，在关键节点制作英文访谈视频类产品。

采购时长	3期（不少于120分钟）	
成片标准及参数	脚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文案设计视频脚本。 2. 设计的镜头能充分考虑传播效果。 3. 制作分镜头。
	画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像画面稳定、图像清晰、层次丰富、色彩清晰、自然，图像中不可出现彩条、彩底。不能出现夹帧、中断、跳帧等现象。 2. 镜头推、拉、摇、移和切换使用恰当，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拍摄中避免晃动造成画面不稳。 3. 主题表达突出，效果生动，镜头流畅，剪辑有节奏，内容关系明确以及与解说词配合恰当。 4.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 5. 当图像尺寸不低于1024x768时，要求图像的水平分辨率不低于72dpi。
	特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视频创作需求，进行特效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后期包装、特效、三维搭建、CG制作等形式），构图合理，采光自然，影调适宜。 2. 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超过4秒。
	声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目的各种声音应运用恰当，以符合节目定位和内容需要。 2. 配音、现场声、采访同期声应清晰准确，音量适中。

		3. 背景声（音乐、现场环境声等）与主音效应有明显区别，音量应控制在主音的五分之一以下。 4. 声音的录制应符合技术规范：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44.1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 22.05 KHZ。 5. 量化位数大于 8 位，码率不低于 128kbps。
	工具	需采用 Adobe 系列、Final Cut、大洋等正版软件包装制作。
	稿件播发封面图	主要指用于融媒体产品宣发的封面图。封面图需清晰、色彩和谐、排版得当。需针对新媒体投放平台设计多版封面图，以配合分享微信、Facebook 和 Twitter 等海内外社交媒体平台发布。

二.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周内组建拍摄团队。
- 2)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后 2 周内与甲方召开项目对接会。
- 3) 乙方需在每集拍摄结束后 5 天之内完成包装制作（具体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
-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甲方验收。

项目实施要编制详尽的实施方案并严格据此执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计划、质量保证、交付物等。

三. 项目实施

3.1 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根据合同监督工作进度，对成品负责。

甲方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3.2 在甲方确认视频制作方案后，乙方负责的后期包装制作不超过 5 天（因甲方或拍摄对象的要求而造成拍摄期延长除外），乙方完成视频的制作，并提交甲方验收。

3.3 如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的修改和完善，并提交甲方重新验收。

3.4 甲方指定新华社研究院根据合同对制作视频的内容、数量、质量、时长等进行验收。验收后的视频，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调整和修改，否则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四.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4.1 费用情况：

项目制作服务价格为包干价，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和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2.2 乙方完成所有产品制作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的付款申请、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甲方出具的视频制作服务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4.3 上述款项由甲方按期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乙方在申请付款时，先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

名称：新华通讯社

纳税人识别号：K2100000000014701Y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电话：010-6307459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001809088229115

4.4 乙方账户：

单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保证上述银行账号的信息真实、准确。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若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付款时，如遇到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此时，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 与项目有关的保密和版权事宜

5.1 项目内容资料涉及保密的，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新华社的相关保密规定，甲方指定新华社研究院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

5.2 甲方为制作所提供乙方的视频、音频、图片等如果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权利，甲方应当在提供资料之前向乙方做出书面说明。

5.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计方案、图样内容、视频、音乐及视频元素，均拥有知识产权，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版权、知识产权和其它受保护的权利的索赔和起诉，如产生任何版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4 乙方为本项目所设计、录制、制作的全部内容，定制所产生的视频及全部原创素材，相关版权、知识产权、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其它任何地方使用该内容，也不得将之用于商业用途或提供给第三方。

5.5 知识产权等权利的赔偿：乙方将为有关向甲方提起的、宣称按本合同获得的产品侵犯其某项知识产权的任何索赔进行答辩，如果引发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由乙方负责应诉并处理相关纠纷，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索赔的书面通知、答辩或解决索赔问题的信息及合理的协助。在索赔的答辩或解决过程中，乙方将力图使甲方继续使用、并无偿地提供补救措施更改侵权产品，使之成为不会造成侵权的产品。如无法在合理的条件下提供此类补救措施，乙方应按原价格向甲方收回该产品并承担由于上述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5.6 如果经司法判决认定被控告侵权行为与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无关，则乙方最

终对该产品侵犯专利权或版权的指控不承担侵权责任。

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甲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1.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及文件进行临时调整和修改。

6.1.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视频制作方案、项目成品、封面图等提出修改意见。

6.1.4 如乙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能力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6.1.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要调整服务需求，需求调整在现有基础上的 10%之内，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中，不做合同金额和工期调整。

6.1.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团队人员进行管理，有权对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能力做出评估；有权对不满足要求的人员，不遵守制度、纪律的人员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若甲方认为项目团队成员无法完成项目或技术力量不足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增加项目成员。

6.1.7 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须及时完成认证工作。如有问题，须及时跟乙方沟通。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的规定外，乙方同时享有以下权利并履行以下义务：

6.2.1 视频产品须经甲方审核，修改至甲方同意发稿为止。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完成制作，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制作的服务产品，并对所提交的服务产品的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保证产品的时效性。访谈节目后期包装制作一般不超过 5 天。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制作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每次修改完善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6.2.3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保证制作融媒体产品质量稳定，乙方交付的服务产品应达

到同行业的高品质水平（以大众审美为依据）。乙方最终应将视频脚本、拍摄素材、图片、成品视频等原始资料完整交付甲方。

6.2.4 乙方应承担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参与制作的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的任何情况和资料，不得私自宣传节目内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给的视频、音频、图片等素材，须严格保密。甲方指定新华社研究院负责与乙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与项目团队成员签订保密协议。

6.2.5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承诺，制定详细的拍摄踩点、创意策划、脚本撰写、拍摄人员、拍摄计划、剪辑及包装制作进度计划。

6.2.6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承诺，与甲方召开创意策划会、脚本撰写会、拍摄行前沟通会、剪辑脚本商讨会、审片会等。

6.2.7 乙方应具备严格的管理制度，应考虑到突发断电、网络瘫痪等特殊情况下的融媒体产品内容恢复机制和备份机制，以保证融媒体产品的内容在任何条件下不丢失、可恢复。

6.2.8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承诺，根据甲方指定拍摄地点和视频制作需求，赴全国各地拍摄，所涉及省份不超过 5 个，乙方差旅费自理。

6.2.9 项目团队

(1) 乙方提供整体项目团队应不少于 11 人，包括 1 名总协调人、摄影组、融媒体产品制作项目组、平面组。其中，摄影组至少包含 3 人、融媒体产品制作项目组至少包含 5 人、平面组至少包含 2 人。

(2)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承诺，由总协调人全程负责拍摄踩点、创意策划、脚本撰写、实际拍摄和后期剪辑等。

(3)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承诺，在遇到重大报道、重大突发事件报道以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应派至少一名，具有符合相关报道产品包装技能的驻场人员保障融媒体产品制作，每次驻场时间不超过 3 天，全年不超过 5 次。

(4)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承诺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或增加要求进行及时反馈，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替换或增加人员到岗，且替换人员的技术等级不低于被替换者，

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5) 乙方应按磋商响应承诺，在本项目正式验收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如需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应提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因人员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10 乙方应保证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

6.2.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6.1.5 条的要求进行需求调整。

6.2.12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按额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完成项目制作服务的，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制作服务延期的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20 %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3 乙方或其参与项目制作服务的工作人员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约定，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制作要求未达到 1.2 和 1.3 约定标准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6.2.9 条约定提供项目团队的，每发生一次/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5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累计发生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6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 6.2.2 条、第 6.2.3 条、第 6.2.5 条、第 6.2.6 条、第 6.2.7 条、第 6.2.8 条、第 6.2.11 条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约金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25 %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7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8 增值税专用发票违约处理：

7.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或者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8.2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追缴税款由乙方据实向甲方支付，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8.3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部门鉴定为假发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7.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私自将本合同进行转让、转包或者分包，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因此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且应与下游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时整改完毕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11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

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7.12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八、不可抗力

8.1 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8.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话、电邮等方式通知对方，并于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对方审阅确认。

8.3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认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执行。

九、争议解决

9.1 凡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因参与诉讼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9.3 诉讼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通知及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条中约定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

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本条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编: 100803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邮编:

十一、合同转让、分包的限制

1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所述项目的整体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

十二、其他

12.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磋商文件(单独装订)

附件二:响应文件(单独装订)

附件三:报价表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12.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在此

确认，如甲乙双方签字人员为委托代理人的，甲乙双方均认可其委托代理人已获得本单位授权，有权代表本单位签署本合同，各方对此均无异议。

12.3 对本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或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书面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新华通讯社办公厅

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第五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注：

(1) 本部分未给出格式的材料或附件，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编制，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有相应盖章要求。本部分明确指明是“建议格式”的文件其格式仅供参考，均不做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编制，但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有相应盖章要求。

(2) 本部分明确指明为“格式”的文件：

格式名称为“表”的，表头给定内容不得删减、改变，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行，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格式属于文字内容性质的（包括“函”、“书”、“声明”、“协议”），不得删减内容、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排序序号及排序编号可以改动），不得自行增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需要填写的空格或空白应有效填写。对于有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法定代表人在相应位置签署和/或授权代表应进行签署。对于有盖章要求的格式文件，应加盖公章。不满足本条要求的格式文件将视为无效格式文件。

(3) 本部分提供的格式表格中中括号“【】”中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据实填写。本部分提供的格式中“注：”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部分提供的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中盛隆国际招标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册封面建议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册

【商务技术册再分册装订或有其他组成部分的，在此处注明，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供应商名称：_____

附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证明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中：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

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分支机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相应证明文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报告，具体为：

须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近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提供的审计报告和资信证明复印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资信证明中如明确注明复印无效的则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原件，资信证明的抬头应为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或空白抬头。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具体为：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体为：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须填写供应商情况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 1-1）；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1-2，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 (2) 款要求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1-3，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5）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必须填写供应商情况表，供应商情况表格式如下。供应商可在供应商情况表后附上其他材料证明其设备和技术能力（例如生产设备照片、研发成果知识产权证明、技术人员证书等），但前述其他材料不作为强制要求。】

供应商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	工程技术人员	
	员工情况 人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财务状况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21				
	2022				
	2023				
主要设备状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附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内（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公司（单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公司（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1-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款要求的声明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2）款要求的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若我方受托为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则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中盛隆国际招标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1.4条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_____注¹，属于【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3、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享受政策的中型、小型、微企业的不必提供本格式文件。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成交供应商享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将按规定进行公告。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2 其他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 2-1）；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2-2，响应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响应函由授权代表签字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 2-3）和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3-1）；
- (4)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 2-4）最后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2-4-1）；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 2-5）；
- (6)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评分标准中如要求承诺函、截图等证明材料的，需提供索引到响应文件对应页码的准确索引。由于供应商索引错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格式见 2-6）；
- (7)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星号条款中要求的承诺函（格式见 2-7）：
 - ★a) 供应商出具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于项目管理要求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1 项目管理要求”）；
 - ★b) 供应商出具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于需求调整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2 需求调整”）；
 - ★c) 供应商出具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于知识产权要求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3 知识产权要求”）；
 - ★d) 供应商出具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于保密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具体要求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4 保密服务要求”）；
- (8)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资质、认证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格式见 2-8）；
- (10)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中涉及的人员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在该表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 2-9、2-10）；
-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附件 2-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所发（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及电子文档。

- (1) 商务部分
- (2) 技术部分
- (3)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
- (4) 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报价有效期自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120 天。
5.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须知》中第 15.7 条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磋商应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响应函中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被授权人（也称“授权代表”，下同）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此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下。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上述两人中有外籍人士的，身份证以护照首页替代。】

中盛隆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应答函中由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此时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下。供应商为无法定代表人的其他团体组织等时，法定代表人则系指其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身份证以护照首页替代。】

中盛隆国际招标

有限公司

(北京)

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报价方式	总报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实施工期
包含全部服务内容 的含税价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2-3-1 最后报价一览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报价方式	总报价 (人民币元)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实施工期
包含全部服务内容的含税价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1.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 (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 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2-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1、本报价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应与附件 2-3 报价一览表中的竞争性磋商总价保持一致。

2、分项报价表中须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具体的名称、内容,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本项目不接受赠送形式的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附件 2-4-1 最后分项报价表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或盖手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对于首次报价（总价或分项报价）发生变化，供应商可以根据变化情况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供应商未提供最后分项报价表的，视同供应商同意按照最后报价高于或低于首次报价的比例，调整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

-
2.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最后分项报价表，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3. 本报价表中的磋商总价应与附件 2-3-1 最后报价表的磋商总价保持一致。
 4. 本项目不接受赠送形式的报价。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2-6 评分索引表建议格式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项目及权重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方案响应情况 相关说明	相关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星号条款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供应商名称)现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星号条款中有关要求做出承诺，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郑重承诺：

序号	要求承诺的 条目号	承诺内容	是否承诺	
			是	否
1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1 项目管理要求”	【我方承诺：】 提供的服务满足项目管理要求中 1-10 项的所有要求。	【请 打钩 “√”】	
2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2 需求调整”	【我方承诺：】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求调整在现有需求的 10%之内，视同包含在项目需求之中，不做合同金额和工期调整仅按照需求调整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3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3 知识产权要求”	【我方承诺：】 提供的服务满足知识产权要求中 1-3 项所有要求。		
4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7.4 保密服务要求”	【我方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满足保密服务要求中所有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2-8 项目业绩表格式

项目业绩表

案例类别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 (项目内容)简介	是否已验收	其他说明

注： 1、须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中盛隆国际招标

(北京)

有限公司

附件 2-9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格式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职责	职务/职称	从业年限	专业、案例经验简介
1.							
.....						
1.							
2.							
3.							
.....						
1.							
2.							
.....						
1.							
2.							
.....					
人员总数							

注：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项目团队成员名单、简历并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2-10 个人简历表格式

个人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每名人员须单独列表详细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3 详细技术响应

(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进行逐条点对点应答。对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具体参数值，不提供具体参数值的视为不满足。未提供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格式见附件 3-1）。

(2) 项目实施方案（其中供应商需说明如何保障项目实施进度、质量、流程、管理等）

(3)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

(4) 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各种表格及其它内容。

(5)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或提供的文件。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

附件 3-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的技术应答	响应/偏离	说明	是否提供证 明材料
				【填写“满 足”或“正偏 离”或“负偏 离”】	【填写是/ 否，“是”的 并标注页 码】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注：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磋商的采购需求书作为响应内容，如果响应有任何偏离（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在表中将偏离条文逐条列明并填写并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此项为非实质性要求，但供应商缺漏填写或索引错误造成磋商小组评审不便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书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证明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在本表中列明并填写并提供该材料或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章节条款号索引或页码索引，以便磋商小组查阅（此项为非实质性要求，但供应商缺漏填写或索引错误造成磋商小组评审不便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第六部分 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项目采用百分制，评审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依据	分值
商务部分 (18分)	履约能力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1) 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3 月 1 日至今）英文访谈类节目视频制作业绩案例，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业绩案例得 4 分，最高得 16 分。 注：合同以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项目相关内容页、合同签署盖章页等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承认。	16
技术部分 (62分)	融媒体产品制作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书“3.项目制作技术需求内容”：提供内容完整的产品制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脚本、画面、特效、声音、工具、稿件播发封面图 6 项内容，每有一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	12
	安全保障方案	针对采购需求书“4.1 制作安全性”：提供内容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应包含：①规划、管理、运行、操作、制作、保存等安全体系和制度；②技术支持方案，每满足以上两项中的一项得 1 分，完全满足得 2 分。	2
	制作周期承诺	针对采购需求书“4.2 制作高效性”，供应商针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访谈节目后期包装制作一般不超过 5 天。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确定每个内容制作周期，并严格按照此时间提交制作内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对制作内容进行修改完善，每次修改完善时间一般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采购人审核。”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但应至少包含以上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 3 分，否则不予认可。	3
	可靠性保障方案及措施	针对采购需求书“4.3 制作可靠性”：提供内容完整的可靠性保障方案及措施，方案应包含：①使用正版软件；②内容恢复机制；③备份机制。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1 分，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3
	进度计划	针对采购需求书“4.4 项目进度可控性”：提供内容完整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应包含：①项目建设过程管理；②风险控制；③进度控制。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1 分，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针对采购需求书“4.5 项目质量保证”：提供内容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应包含：①质量保证方法；②管理措施；③技术手段。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1 分，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	3
	服务团队要求	基本要求：整体项目团队应不少于 11 人，包括 1 名总协调人、摄影组、融媒体产品制作项目组、平面组。其中，摄影组至少包含 3 人、融媒体产品制作项目组至少包含 5 人、平面组至少包括 2 人。如不满足以上要求，“服务团队要求（16 分）”得 0 分。 (1) 总协调人： ①具有 5 年（含）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满足得 1 分； ②由供应商高管担任（合伙人或领导班子成员或副总裁、副总经理以上级别），并提供证明材料，满足得 1 分； 注：需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6

	<p>(2) 其他人员</p> <p>①摄像指导：至少 1 名，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p> <p>②摄像：至少 2 名，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p> <p>③导演：至少 1 名，10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p> <p>④副导演：至少 1 名，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p> <p>⑤剪辑师：至少 3 名，5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p> <p>⑥动画师：至少 1 名，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p> <p>⑦3D 建模师：至少 1 名，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熟练使用主流的三维制作软件，如：Maya、3ds Max、Cinema 4D 等。</p> <p>每有一项人员工作经验要求完全满足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14 分。 注：需提供简历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14
DEMO 视频演示	<p>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书“8.融媒体产品视频 DEMO 展示”及供应商须知的要求进行 DEMO 制作。视频 DEMO 时长不得超过 2 分钟。未提供 demo 演示产品或播放失败的，本项（20 分）得 0 分。</p> <p>请供应商展示由其主导制作的应用于国际传播（主题为国际时事中国观点）的英文访谈节目作品（或其片段），作品（或其片段）时长不超过 2 分钟，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画幅 16:9，配有英文字幕，画面形式不限。</p> <p>1、视频主题：（3 分） 视频整体贴合给定题目，主题鲜明，表现新颖得 3 分；视频基本符合给定题目，主题突出得 2 分；视频主题不符合给定要求，主旨不明确得 0 分。</p> <p>2、视频画面符合以下要求：（8 分）</p> <p>①画面表现整体流畅，准确表达命题材料主旨。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②画面清晰，色彩和谐，人物、场景设计精致时尚。人物、背景等画面主要元素要保持前后风格统一。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③动画效果精准表现人物动作、神态，精准表现物品运动方式，并且没有瑕疵。纯静态画面停留时间不超过 4 秒。满足得 3 分，否则得 0 分。</p> <p>3、视频音效符合以下要求：（2 分）</p> <p>①音频合成及音效效果没有瑕疵。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②音效与内容、画面表达统一，传递的情感色彩保持一致。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4、视频剪辑符合以下要求：（4 分）</p> <p>①视觉节奏得当，当快则快，当慢则慢。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②画面转场自然，未出现跳跃感，色彩亮度统一，符合画面表现要求。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5、视频配音及英文字幕符合以下要求：（2 分）</p> <p>①配音与英文字幕内容一致。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②画面文字清晰，不能出现错别字、多字、少字、乱码等错误。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p>6、视频未出现违法违规、低俗等不良信息（1 分）。满足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20
价格评分 (20 分)	<p>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20×100%</p>	20
合计		100

注：除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评分项得分取整数。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

中盛隆国际招标（北京）有限公司